

吕梁市教育局

吕双减办〔2023〕5号

吕梁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双减”办，市文旅局、科技局、体育局：

为全面加强我市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防范校外培训机构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培训学员和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根据省“双减”办印发的《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的紧急通知》（晋双减办〔2023〕10号）要求，市“双减”办决定开展吕梁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二、排查内容

严格对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对辖区内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场所消防安全设置、火灾危险源管理、消防安全疏散条件、消防设施器材管理等开展全面排查。同时，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一并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排查整治范围（具体名单另发）。

三、工作步骤

1. 机构自查（11月21日至11月24日）。各县（市、区）校外培训监管部门要立即组织所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自查，并组织各校外培训机构认真填写《吕梁市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签订《吕梁市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承诺书》，校外培训机构盖章后报送本县（市、区）校外培训监管部门和县（市、区）“双减”办。

2. 县级排查（11月25日至12月3日）。各县（市、区）“双减”办组织科技、文旅、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对本区域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排查，结合各校外培训机构自查情况，重点核查校外培训机构自查报表中已落实的内容是否属实。并根据排查情况，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分析，形成《吕梁市xx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台账》，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整改落实，健全完善安全制度。

3. 市级抽查（12月4日至12月17日）。市“双减”办将组



织相关部门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县（市、区）数不低于 1/2 个，抽查机构坚持“培训类型全覆盖”的原则，抽查数不少于 10%所。

4. 总结汇报（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3 日）。各县（市、区）“双减”办要对本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于 11 月 28 日前上报市“双减”办和市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吕梁市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及相关检查图片。市“双减”办将根据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全市校外培训消防排查工作报告，报省“双减”办。

四、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双减”办，市文旅、科技、体育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工作，要在认识上将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作为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的底线和红线守好、守牢。要在行动上将校外培训消防安全排查作为我市校外培训治理“冬季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实、抓细，切实保障好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学生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确保我市校外培训市场安全稳定。

2. 各县（市、区）校外培训监管部门要加强工作要求，认真组织排查，确保《吕梁市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登记表》中



登记的各项信息数据真实准确。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期间，省“双减”办将组织对各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3. 各县（市、区）要确保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工作汇报材料的质量，汇报材料中既要有数据，又要有内容，还要有措施，避免只写工作要求，不写工作开展和整改落实；只写成绩、回避不足。

- 附件：1. 吕梁市 xx 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2. 吕梁市 xx 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自（检）查情况登记表
3. 吕梁市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承诺书

吕梁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吕梁市教育局代章）

2023年11月20日



吕梁市x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 机构名称 | 消防安全隐患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xx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自（检）查情况登记表

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类别 | 内容 | 排查情况 |
|------------|--|------|
|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在公共场所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 |
| |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在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时，应依照相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 |
| 规范场所消防安全设置 | 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场所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培训场所同一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宣传图示。 | |
| | 原则上不设置集体宿舍，确需设置时，应当设置在独立建筑内，且不得设置在地下和半地下建筑内。每室居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6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5平方米。 | |
| | 设有厨房的，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 |
| 严格火灾危险源管理 | 应当使用合格且符合国爱标准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并敷设在难燃或不燃材料上。 | |
| | 厨房内使用管道燃气作为燃料的，应符合燃气管理使用规定，并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厨房油烟机应当每日清洗，油烟道至少每季度由专业公司清理一次并做好记录。 | |



| | | |
|------------|---|--|
| 严格消防安全疏散条件 | 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 | |
| | 每间培训室、集体宿舍应当配备不少于2个应急手电，及与培训学员人数相当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并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三层及以上楼层宜配备逃生绳等避难自救器材。 | |
| | 集体宿舍中两个单床长边之间的距离不能小于0.6米，两排床或床与墙之间的走道宽度不应小于1.2米。 | |
| | 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当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 |
| 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 | 每月及寒暑假、新班开课前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培训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巡查。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电器使用管理等情况。 | |
| | 对检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及时上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 | |
| | 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并由具体实施人员签名存档备查。 | |
| 加强培训期间值班值守 |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且每班不少于2人。 | |
| | 设有集体宿舍的，应当加强夜间巡查，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 | |
| | 有儿童参加培训的，现场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岗值守。 | |



| | | |
|------------|---|--|
|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 严格标准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标明使用方法。 | |
| | 场所内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设置具有集中平台或移动终端报警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测1次，确保完好有效。 | |
|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班次、各岗位工作人员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有条件的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
| | 每季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1次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每半年或新班开课组织对学生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 |
| | 主动向属地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报备所在位置、人数等基本信息，与周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及时处置初起火灾。 | |
| 禁止行为 | 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以及在投入使用后擅自搭建、改建、扩建。 | |
| | 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 | |
| | 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埋压、圈占消火栓，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 | |
| | 严禁私接乱接电线，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使用电烤炉、红外辐射取暖器、电热毯等电热器具。 | |
| | 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 |
| | 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

检查人员：

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



附件 3

吕梁市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保障我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学员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现就消防安全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职责，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主购置合格的消防装备器材，组织开展检查巡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

2、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标准规范。

3、培训时段内，不动火动焊作业以及在建筑外部动火作业；其他时段动火动焊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并落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看护；

4、开展物理、化学等特色培训，严格遵守化学药剂操作使用规程；

5、严格遵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九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承诺机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